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0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陸羽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03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度臺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舉重以明輕，本票發票人當可於到期日後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而所謂「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住居不明、受監護宣

告、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0,01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5月10日，到期後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就當中4萬元及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以相對人於提示前已入監，抗告人無法對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為由而駁回聲請，然本件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抗告人無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原裁定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就抗告意旨陳述意見，迄未為任何陳述。

四、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到期日已屆至之系爭本票，有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9頁）為憑，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為有效本票。又相對人於115年5月1日因案於監所執行迄今，有前科表可參，是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5年5月10日仍在監中，揆諸前開說明，核屬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應認抗告人毋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自應准許。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思宜